

证券代码：833977

证券简称：悠派科技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2月25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2月25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芜湖吉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岗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林倩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律师、江琦 安徽瀛国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1、姓名或名称：上海宠宠熊宠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飞飞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陈宗宇、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姓名或名称：吕少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黄玮玮、高朋（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3、姓名或名称：上海宠幸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少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黄玮玮、高朋（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内容详见 2017 年 10 月 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2019 年 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2019 年 8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内容详见 2017 年 10 月 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2019 年 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2019 年 8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五）案件进展情况：

- 1、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分别申请调取了上海宠宠熊产业有限公司银行交易明细，上海宠幸宠物用品有限公司银行交易明细、人员社保等信息。
- 2、公司子公司芜湖吉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认为应追加吕少华担任法人的上海宠幸宠物用品有限公司为被告，于 2019 年 9 月 4 日向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申请撤诉，并于同日向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重新提起诉讼，追加上海宠幸宠物用品有限公司为被告，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4 日重新受理该案件。
- 3、2019 年 10 月 9 日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下达（2019）沪 0116 民初 12070 号《民事裁定书》，认为本案不宜适用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
- 4、2020 年 6 月 28 日，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并于 2020 年 8 月 7 日作出判决。
- 5、子公司对上述判决结果不服，2020 年 8 月 27 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收到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8 月 7 日作出的（2019）沪 0116 民初 1207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确认芜湖吉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就上海宠宠熊宠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应偿还的货款 3,317,679.9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以 3,317,679.90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对上海宠宠熊宠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享有破产债权；
二、驳回芜湖吉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 101,075 元，由原告芜湖吉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负担 64,270 元，被告上海宠宠熊宠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负担 36,805 元；公告费 600 元，由被告上海宠宠熊宠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负担。

虽然法院判决结果有利于公司，但子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决定继续上诉。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 年 10 月 9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向子公司出具了传票，将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开庭审理。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案件涉案金额 12,459,142.30 元，占 2019 年期末净资产的 5.58%，该案件涉案时间为 2017 年，现已近三年时间，虽然该笔款项未回收，且公司一直通过法律手段在追讨，但该案件并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案件涉案金额 12,459,142.30 元，占 2019 年期末净资产的 5.58%，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传票》；
- （二）《民事上诉状》。

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